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1111 版面：五版

職籃 規則 你懂多少？

技術犯規罰則

技術委員

劉昱一

球衣背面未有姓名，應判①違反運動精神技術犯規，②非違反運動精神技術犯規，③登記球員侵人犯規一次，④現場不處理、賽後裁判長書面報告。

答：②非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。規則：球衣前後應有編號，球衣背面應有球員姓名，違犯應判非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，對隊罰球一次（規則第三章第六條球衣）。

戰神總教練李志強上場比賽，被判違反運動精神技術犯規時，替補球員白明禮大叫也被判技術犯規，①李志強應驅逐出場，②李志強尚不須驅逐出場，③裁判長或技術委員決定李志強是否應被驅逐出場。

答：②李志強尚不須驅逐出場。規則：任何人違犯兩次違反運動精神技術犯規必須驅逐出場，替補員違犯技術犯規登記在違犯者名下。註：職籃三年規則，球員席區人員所違犯技術犯規均登記在總教練名下，因而造成宏國總教練保羅，因替補球員兩次技術犯規被驅逐出場。職籃四年規則修訂為：任何人員違犯技術犯規，均登記在違犯者名下（規則第十二章 a 第六條及第三章第四條）。

達欣虎許智超揮肘擊中裕隆恐龍東方介德頭部，應判①技術犯規，②一級惡性犯規，③二級惡性犯規。

答：③二級惡性犯規。規則：揮肘擊中肩部以上，應判二級惡性犯規，違犯者逐出場，罰球二次及前場界外處發球（規則第十二章 a 第六條 k）。

宏福吳憲政上籃得分，宏國朱浩仁被判一級惡性犯規，①宏福罰球兩次，②宏福罰球兩次及界外發球，③宏福加罰一次及界外發球，④宏福二中一罰球及界外發球。

答：④宏福吳憲政二中一罰球及界外發球。規則：對投籃者一級惡性犯規，a 球中籃：得分算，並由被犯規者二中一罰球及前場界外發球；b 球未中籃：由被犯規者罰球兩次及前場界外發球。註：二中一罰球：罰第一次即中籃，第二次罰球取消，若第一次未罰中，再罰球一次（規則第十二章 b 侵人犯規第四條 b1）。

幸福張學雷投籃不中，隊友洪長青搶籃板時撥球給後場幸福控球員陳忠強，①球回後場，②合法，③球觸及後場球員即回場。

答：②合法。跳球後、投籃後，或將球撥出擁擠位置以便取得控球之情況，均不構成使球回場違例（規則第十章第九條球回後場）。